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证券代码：601198

债券简称：17 东兴 01

债券代码：145410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XING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次 级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临时 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新时代证券

New Times Securities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501）

2019 年 2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新时代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核准文件及发行规模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6 年 7 月 7 日签发的《关于对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次级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6]1345 号）核准，东兴证券获准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期债券概况

（一）债券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次级债券（第一期）；

（二）债券规模：本次次级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30 亿元。

（三）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 3 年；

（四）票面利率：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存续期内票面利率固定不变；具体的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确定；

（五）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形式：本次次级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次级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次级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次级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七）认购形式：投资者应以现金形式认购本次次级债券；

（八）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按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九）起息日：2017 年 3 月 15 日；

（十）付息日：自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3 月 15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一）兑付日：本次次级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3 月 15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二）计息期限：本次次级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7 年 3 月 15 日至 2020 年 3 月 14 日止；

（十三）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

理；

（十四）担保条款：本次次级债券无担保条款；

（十五）发行方式：本次次级债券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一次性发行；

（十六）发行对象：本次债券向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次级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

（十七）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发行人自行销售；

（十八）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九）债券的发行和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次级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挂牌转让的申请。本次次级债券的转让方和受让方须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业务规范，受让方须具备《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条件；

（二十）登记、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十一）募集资金用途：补充营运资金；

（二十二）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次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次级债券（第一期）的受托管理人，就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情况予以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新疆赢盛通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沅沅弘（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本次诉讼的案由：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纠纷

(3) 诉讼标的：本金 152,904,340.64 元及相应利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4) 案件基本情况

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 月，发行人与新疆赢盛通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陆续签署三份股票质押回购交易相关协议，新疆赢盛通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所持有的康得新（证券代码：002450）质押给发行人，共融入本金人民币 372,522,715 元，沅沅弘（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8 年 11 月，康得新股价跌破平仓线，新疆赢盛通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偿还部分负债，但未按约定足额补仓至预警线以上，构成违约。

发行人为维护自身权益，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请求法院判令新疆赢盛通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清偿剩余融资本金 152,904,340.64 元，并支付相应利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沅沅弘（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就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9 年 2 月 19 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决定立案受理，并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2019）京 02 民初 109 号），发行人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收到相应文书。

2、诉讼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鉴于诉讼尚未审结，暂无法预计对发行人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各项债券均按期足额付息兑付，未发生违约情况。发行人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好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新时代证券作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次级债券（第一期）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上述相关事项后，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报告。

新时代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募集说明书》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李鹏

联系电话：010-83561212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次级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 7 日